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贺国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苑桂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少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661,343.04	105,006,738.14	4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08,729.86	14,655,004.58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39,752.12	13,408,644.35	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36,681.39	-36,416,446.51	-1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42%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2,593,473.46	1,419,413,363.85	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9,868,638.52	1,025,839,780.22	29.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3,51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2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466.66	
合计	1,968,977.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0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贺国英	境内自然人	35.81%	48,000,000	36,000,000	质押	10,000,00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	3,440,000	3,440,00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4%	2,740,000	2,740,000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2,551,422	0		
贺树峰	境内自然人	1.88%	2,520,000	1,890,000		
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2,100,000	2,100,000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张铁成	其他	1.52%	2,040,000	2,0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000,000	2,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09%	1,460,000	1,46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99%	1,329,903	1,329,90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贺国英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51,4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39,903	人民币普通股	639,903
贺树峰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肃宁县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721	人民币普通股	606,721
郭艳青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刘红军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吴振山	397,993	人民币普通股	397,993
吴维军	3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393,602
乐昌市雅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2,676	人民币普通股	392,6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贺国英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贺树峰、郭艳青分别是贺国英的堂弟、侄女婿,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87,418,339.11	209,024,928.18	228.87%	本期公司增发股份及短期借款增加收到货币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94,053,572.44	25,907,396.47	263.04%	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9,385,875.64	15,426,370.43	-39.16%	收回部分保证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35,638,731.50	22,185,303.60	60.64%	本公司毛皮产业园一期商铺经营权转让产生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133,985.08	53,256,925.26	136.84%	本公司预付土地款所致
短期借款	296,210,880.00	46,559,695.00	536.20%	本期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预收款项	110,494,718.48	41,454,355.47	166.55%	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9,000,000.00	79,000,000.00	126.58%	本期公司新增长期银行借款
资本公积	922,846,015.79	657,658,015.79	40.32%	本期公司增发股份所致
营业收入	151,661,343.04	105,006,738.14	44.43%	本公司毛皮产业园一期商铺经营权转让,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97,877,337.21	74,422,938.16	31.52%	本公司毛皮产业园一期商铺经营权转让,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4,848.06	270,483.70	1591.36%	本公司毛皮产业园一期商铺经营权转让确认收入,导致营业税大幅增加
销售费用	16,545,654.30	7,837,520.33	111.1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及店面费用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848,220.98	8,718,906.49	35.89%	规模扩大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7,462.87	-831,255.54	206.76%	利息支出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23,379.76	-262,598.66	603.96%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16,444.40	1,566,306.15	47.89%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14,288.45	-33,678,183.11	-252.79%	本期支付土地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28,695.08	16,633,426.80	3,728.61%	本公司增发股份吸收投资及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贺国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贺树峰、吴振山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贺树峰及股东、监事吴振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610万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4年03月10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344万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4年03月10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207万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4年03月10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408万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4年03月10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新疆宝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新疆宝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210万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4年03月10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274万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4年03月10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20.9	至	5,224.7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初见成效。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盖章签字页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贺国英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胜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8,796,686.30	2,469,473,042.62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94,654.19	84,065,279.34	-4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54,467.42	68,343,264.91	-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867,586.03	103,528,687.37	-25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63%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46,085,347.83	11,302,071,847.24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87,328,122.93	3,348,768,226.30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18,878.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11,56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6,34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7,586.49	
合计	30,040,186.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2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2%	177,600,000	0	质押	169,1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31,200,000	31,200,000	质押	31,200,000
华安基金-交通银行-通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6%	19,400,000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	10,000,000	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1.75%	7,95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75%	7,95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1.75%	7,95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其他	1.48%	6,750,000	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0.31%	1,430,188	0		
朱小利	境内自然人	0.19%	859,66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7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00,000
华安基金-交通银行-通泰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王军	1,43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430,188
朱小利	859,662	人民币普通股	859,662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776,364	人民币普通股	776,364
姚强	7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000
伦绪锋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齐晓辉	699,057	人民币普通股	699,0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系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0.9%的股权,持本公司6.85%股份。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王军将持有的1,422,688股参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45.24%,主要系公司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48.92%,主要系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货款未及时转回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35.08%,主要系公司套期保值保证金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34.35%,主要系公司土地租赁费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542.28%,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降低436.84%,主要系公司支付税金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2014年3月31日较年初增加65.39%,主要系公司计提公司债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2014年一季度同比减少67.02%,主要系本期较上期缴纳增值税减少而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2014年一季度同比减少817.88%,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黄金租赁形成的损失所致。

10、营业外收入:2014年一季度同比增加1701.93%,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集团公司的补偿款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一季度同比降低258.28%,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较大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一季度同比降低30.01%,主要系公司本期基建项目减少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一季度同比增加160.95%,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银行借款以及黄金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恒邦冶炼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权益。	2008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恒邦冶炼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恒邦冶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恒邦冶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恒邦冶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恒邦冶炼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恒邦冶炼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恒邦冶炼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恒邦冶炼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恒邦冶炼其他股东的权益。	2008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39.46	至	12,359.19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32.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度经济形势难以预测,黄金、白银价格不稳定。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曲胜利

2014年4月29日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文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传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雪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765,082.20	318,141,041.20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1,167.81	11,074,886.62	-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4,931.89	10,415,170.14	-2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98,347.73	-32,451,297.06	-10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14%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0,246,621.25	1,930,028,209.34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244,966.61	984,338,373.26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3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7,035.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5,93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3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38.45	
合计	-1,043,764.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26,000,000	0		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2%	42,050,000	0		0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5,430,964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26%	3,019,449	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2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982,210	0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	1,691,789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660,688	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629,517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其他	0.61%	1,457,8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4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50,000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5,430,964	人民币普通股	5,430,96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019,449	人民币普通股	3,019,44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2,210	人民币普通股	1,982,21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91,78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688	人民币普通股	1,660,68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9,517	人民币普通股	1,629,5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1,4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蓝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股东蒋林辉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回购交易,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股东苏彩龙与广发证券有限公司进行约定回购交易,约定购回股份数量为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814.87	-630,814.87	-100.00%	注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1,013.68	0	3,271,013.68	100.00%	
应收票据	5,506,159.87	992,493.00	4,513,666.87	454.78%	注2
预付款项	34,835,571.00	24,672,540.99	10,163,030.01	41.19%	注3
其他应收款	4,426,609.97	3,394,054.23	1,032,555.74	30.42%	注4
工程物资	175,934.71	255,935.48	-80,000.77	-31.26%	注5
应付票据	134,883,778.00	72,127,280.00	62,756,498.00	87.01%	注6
预收账款	1,687,716.07	6,721,145.51	-5,033,429.44	-74.89%	注7
应付职工薪酬	12,739,186.39	19,068,631.98	-6,329,445.59	-33.19%	注8
应付利息	460,000.00	235,360.95	224,639.05	95.44%	注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9.41	115,437.55	-107,938.14	-93.50%	注10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564.50	1,514,190.10	-1,286,625.60	-84.97%	注11
财务费用	4,052,235.31	7,029,837.22	-2,977,601.91	-42.36%	注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01,828.55	147,517.71	-4,049,346.26	-2744.99%	注13
投资收益	355,892.00	28,050.00	327,842.00	1168.78%	注14
营业外收入	2,394,682.08	711,083.60	1,683,598.48	236.77%	注15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年初减少630,814.87元,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3,271,013.68元,主要系报告期末对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注2:应收票据期末较年初增加4,513,666.87元,增长454.78%,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注3:预付款项期末较年初增加10,163,030.01元,增长41.19%,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年初增加1,032,555.74元,增长30.42%,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未收到出口退税款所致;

注5:工程物资期末较年初减少80,000.77元,降低31.26%,主要系报告期内扫尾工程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注6: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增加62,756,498.00元,增长87.01%,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料采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注7:预收款项期末较年初减少5,033,429.44元,降低74.8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客户已发货所致;

注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年初减少6,329,445.59元,降低33.1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职工2013年度年终奖所致;

注9:应付利息期末较年初增加224,639.05元,增长95.44%,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利息所致;

注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年初减少107,938.14元,降低93.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致使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影响所致;

注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1,286,625.6元,下降84.97%,主要系在报告期免抵税额减少所致;

注1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2,977,601.91元,下降42.36%,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注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4,049,346.26元,下降2744.99%,主要系报告期内对未结算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所致;

注14: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327,842元,增长1168.78%,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已结算远期结售汇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注15: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1,683,598.48元,增长236.77%,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前期确认的递延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蓝帆集团、香港中轩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锁定期36个月。	2010年03月01日	2010.4.2-2013.4.2	严格履行
	蓝帆集团、香港中轩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03月01日	无期限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